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正帆科技进行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已于2018年10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释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正帆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帆有限	指	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
风帆控股	指	风帆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天权	指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衡	指	苏州天衡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昆吾	指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投资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绍成	指	苏州绍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量子聚能	指	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系恒奇	指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系嵩阳	指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系九州	指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系资本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誉美中和	指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誉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晖丽泽	指	北京瑞晖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朝晖 1 号	指	朝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瑞晖丽泽
金盛矿业	指	集安市金盛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安丰创投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友财中磁	指	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道域 1 号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道域 1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道域 2 号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联合基金 3 号	指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宁波芯可智	指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天金投	指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为“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格山田	指	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炬华联昕	指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工艺介质供应系统	指	特种气体、化学品的储存、输送与分配过程的设备、管道和部件的总称
泛半导体	指	集成电路、面板显示器、光伏、LED 等
刻蚀	指	半导体制造工艺，微电子 IC 制造工艺以及微纳制造工艺中的一种相当重要的步骤。是与光刻相联系的图形化处理的一种主要工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 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 2 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联系电话	021-54428800
传真号码	021-54428811
电子信箱	ir@gentech-online.com
互联网网址	www.gentech-online.com
经营范围	生产气体、化学品输送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机电设备及管道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特种设备除外),从事电子、光纤、生物科技、节能科技、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电产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仪表仪器、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及零部件、节能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正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 正帆有限设立情况

2009 年 9 月 22 日,自然人黄勇、周明峥、周力、李东升、严俊、冯越和于锋共同出资设立正帆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7 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海德会验字(2009)073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正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正帆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926104)。

正帆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勇	32.42	32.42%
2	周明崢	32.42	32.42%
3	周力	15.27	15.27%
4	李东升	9.54	9.54%
5	严俊	5.18	5.18%
6	冯越	3.10	3.10%
7	于锋	2.07	2.07%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8月2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9]1498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德会验字（2009）073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25日，正帆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正帆有限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28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89,067,484.74元（已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金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为依据，按照1:0.578471746的比例折为公司等额股份109,370,198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109,370,198元，余额79,697,286.74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431号”评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正帆有限股东全体权益的经评估净资产为24,281.25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422.45万元，增值率为16.41%，评估值大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015年6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正帆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5年6月2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2316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由合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

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正帆科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1]2417 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7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改制事项进行了审验。同日，正帆科技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7 月 8 日，正帆有限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926104）。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风帆控股	57,287,760	52.38%
2	黄勇	15,757,560	14.41%
3	周明崢	15,757,560	14.41%
4	周力	7,918,360	7.24%
5	李东升	4,634,520	4.24%
6	严俊	2,514,720	2.30%
7	苏州天权	1,963,242	1.80%
8	苏州天衡	1,524,716	1.39%
9	于锋	1,508,800	1.38%
10	金盛矿业	502,960	0.46%
合计		109,370,198	100.00%

2019 年 8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9]149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正帆有限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7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正帆科技，证券代码 834317。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阶段，发行人未发生增资/减资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风帆控股	57,287,760	38.39%
2	周明崢	15,757,560	10.56%
3	黄勇	15,757,560	10.56%
4	苏州天权	9,796,797	6.56%
5	瑞晖丽泽	9,158,503	6.14%
6	同系恒奇	7,749,503	5.19%
7	苏州绍成	7,608,503	5.10%
8	周力	7,060,360	4.73%
9	李东升	4,634,520	3.11%
10	同系嵩阳	3,522,501	2.36%
11	严俊	2,514,720	1.68%
12	誉美中和	2,465,751	1.65%
13	同系九州	1,761,251	1.18%
14	于锋	1,518,800	1.02%
15	张伟钧	858,000	0.57%
16	李海银	759,000	0.51%
17	金盛矿业	502,960	0.34%
18	九州证券	357,000	0.24%
19	王焱	28,000	0.02%
20	杨丽丽	25,000	0.02%
21	曹忠辉	20,000	0.01%
22	唐喜福	18,000	0.01%
23	张欢	18,000	0.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4	陈宁	15,000	0.01%
25	范墨君	10,000	0.01%
26	安丰创投	10,000	0.01%
27	庄信军	8,000	0.01%
28	余庆	6,000	0.004%
29	矫伟	5,000	0.003%
30	粟任元	3,000	0.002%
31	王炜	2,000	0.001%
32	张军	1,000	0.001%
33	张玲华	1,000	0.001%
34	黄硕	1,000	0.001%
35	中信道域 1 号	1,000	0.001%
36	中信道域 2 号	1,000	0.001%
37	联合基金 3 号	1,000	0.001%
合计		149,245,049	100.00%

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发行人共发生了两次增资和五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1	2018 年 6 月	第一次股份 转让	5.96-6.00	九州证券等 6 名异议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0.50 万股份转让给秦守芹	参考摘牌前 5.98 元/股的交易记录协商确定
2	2018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3.63	量子聚能以 5,396.76 万元认购 1,488.35 万股。	结合 2017 年业绩,及对发行人未来的看好
3	2018 年 11 月	第二次股份 转让	3.70	周明峥、黄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伟钧	参考同期向量子聚能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4	2019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	4.265	聚源聚芯等 6 名投资人以 12,000 万元认购 2,813.60 万股	结合正帆 2018 年业绩,及对发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行人未来的看好
		股份代持还原	不适用	瑞晖丽泽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朝晖1号（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张磊等6名自然人）	不适用
		第三次股份转让	4.265	周明峥、黄勇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17.23万股股份转让给了沈建民	参考同期向聚源聚芯增发价格协商确定
5	2019年3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8.00	联合基金3号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转让给了风帆控股	双方协商确定
6	2019年9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4.265	苏州绍成将其所持有发行人7,608,503股股份转让给了友磁中财，转让对价3,244.99万元。	参考同期向聚源聚芯增发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4日，九州证券、YUDONG LEI与秦守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九州证券向秦守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5.7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6.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14.20万元。秦守芹已向九州证券支付了转让对价，受让了上述股份。

2018年4月16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道域1号和中信道域2号的受托人）与YUDONG LEI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信道域1号和中信道域2号分别向YU DONG LEI或指定第三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均为5.96元/股，转让价款均为5,960.00元，合计转让价款为11,920.00元。2018年4月27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YU DONG LEI、秦守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秦守芹受让上述股份，秦守芹已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转让对价，受让了上述股份。

2018年5月4日，唐喜福、张欢、范墨君分别与YU DONG LEI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唐喜福、张欢、范墨君分别向YU DONG LEI或指定第三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1.80万股、1.0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

价格均 6.00 元/股，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10.80 万元、10.80 万元以及 6.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2 日，唐喜福、张欢、范墨君分别与 YU DONG LEI、秦守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秦守芹受让上述股份，秦守芹已向唐喜福、张欢、范墨君分别支付了转让对价，受让了上述股份。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136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完成上述对异议股东的股份受让之后，2018 年 6 月 4 日，秦守芹与风帆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风帆控股向秦守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6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450.4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144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2)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1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88.35 万元。量子聚能以 5,396.76 万元认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488.3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908.4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3.63 元/股。同日，发行人与量子聚能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140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2018 年 7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文号为“会验字[2018]522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正帆科技已经收到量子聚能缴纳投资款 5,396.7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88.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27 日，正帆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2 日，周明峥、黄勇分别与张伟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明峥、黄勇分别向张伟钧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70 元/股，转让价款均为 55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279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4) 201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股份代持还原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1) 201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226.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13.60 万元。其中，聚源聚芯以 3,9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14.42 万元，宁波芯可智以 2,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92.38 万元；中天金投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8.93 万元；九格山田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8.93 万元；炬华联昕以 1,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4.47 万元；张林斌以 1,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4.4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4.265 元/股。

2019 年 3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文号为“会验字[2019]149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帆科技已经收到聚源聚芯等六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813.6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2019 年 3 月，瑞晖丽泽股份代持还原

2019 年 2 月 25 日，瑞晖丽泽作为北京瑞晖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朝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分别与徐智勇、高雁峰、水汀、方卫东、张磊、吴湛强（以下统称“最终权益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朝晖 1 号将其持有的正帆科技 9,158,503 股股份按朝晖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持有的朝晖 1 号的份额比例转让给最终权益人。同时，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最终权益人无需就上述转让向瑞晖丽泽支付对价。最终权益人各自受让

的正帆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1	徐智勇	4,923,357
2	高雁峰	1,588,180
3	水汀	1,058,787
4	张磊	529,393
5	吴湛强	529,393
6	方卫东	529,393
合计		9,158,503

2019年2月25日，瑞晖丽泽与徐智勇、高雁峰、水汀、方卫东、张磊、吴湛强等人出具了《关于北京瑞晖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函》，瑞晖丽泽代朝晖1号所持正帆科技9,158,503股股份已经全部由最终权益人实际持有，股份权属清晰，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9年3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2月27日，周明峥、黄勇分别与沈建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明峥、黄勇向沈建民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586,166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4.265元/股，转让价款均为250.00万元。

2019年3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沪闵外资备201900379”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的备案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2019年3月11日，正帆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9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18日，联合基金3号与风帆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联合基金向风帆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8.00元/股，转让价款均为8,000.00元。

2019年3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沪闵外资备20190063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进行确

认。

(6) 2019年9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苏州绍成与友财中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州绍成向友财中磁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760.85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4.265元/股，转让价款为3,244.99万元。转让完毕后，苏州绍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9年9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沪闵外资备20190206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风帆控股	53,288,760	27.72%
2	量子聚能	14,883,513	7.74%
3	周明峥	13,671,394	7.11%
4	黄勇	13,671,394	7.11%
5	苏州天权	9,796,797	5.10%
6	聚源聚芯	9,144,197	4.76%
7	同系恒奇	7,749,503	4.03%
8	友财中磁	7,608,503	3.96%
9	周力	7,060,360	3.67%
10	宁波芯可智	4,923,798	2.56%
11	徐智勇	4,923,357	2.56%
12	中天金投	4,689,332	2.44%
13	九格山田	4,689,332	2.44%
14	李东升	4,634,520	2.41%
15	秦守芹	4,405,000	2.29%
16	张伟钧	3,858,000	2.01%
17	同系嵩阳	3,522,501	1.83%
18	严俊	2,514,720	1.3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誉美中和	2,465,751	1.28%
20	炬华联昕	2,344,666	1.22%
21	张林斌	2,344,666	1.22%
22	同系九州	1,761,251	0.92%
23	高雁峰	1,588,180	0.83%
24	于锋	1,518,800	0.79%
25	沈建民	1,172,332	0.61%
26	水汀	1,058,787	0.55%
27	李海银	759,000	0.39%
28	张磊	529,393	0.28%
29	吴湛强	529,393	0.28%
30	方卫东	529,393	0.28%
31	金盛矿业	502,960	0.26%
32	王焱	28,000	0.01%
33	杨丽丽	25,000	0.01%
34	曹忠辉	20,000	0.01%
35	陈宁	15,000	0.01%
36	安丰创业	10,000	0.01%
37	庄信军	8,000	0.004%
38	余庆	6,000	0.003%
39	矫伟	5,000	0.003%
40	粟任元	3,000	0.002%
41	王炜	2,000	0.001%
42	张军	1,000	0.001%
43	张玲华	1,000	0.001%
44	黄硕	1,000	0.001%
合计		192,264,553	100.00%

(三)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风帆控股，持有发行人 53,288,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7.72%。除持有正帆科技股份外，风帆控股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风帆控股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561498，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总股本及实缴资本为 10,000 港币，业务性质为没有限定。

风帆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1,682.73	1,682.83
净资产	1,244.13	1,244.18
净利润	-0.04	84.37

注：以上数据经香港蔡元开执业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YUDONGLEI 和 CUI RONG 系夫妻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风帆控股 100% 股权，通过风帆控股控制发行人 27.72%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国籍	护照号
YU DONG LEI	美国	56646XXXX
CUI RONG	美国	56564XXXX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包括，量子聚能持有 7.74% 股份、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和同系九州合计持有 6.78% 股份、苏州天权持有 5.10% 股份；自然人股东周明峥先生持有发行人 7.11% 股份，黄勇先生持有发行人 7.11% 股份。

(1) 量子聚能

量子聚能持有发行人 7.74%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量子聚能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出资额	5,506.9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505.9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44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44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天权

苏州天权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天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
基金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8,61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616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和同系九州

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和同系九州合计持有发行人 6.78% 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同系恒奇	7,749,503	4.03%
2	同系嵩阳	3,522,501	1.83%
3	同系九州	1,761,251	0.92%
合计		13,033,255	6.78%

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同系恒奇

企业名称	同系恒奇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同系资本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 同系嵩阳

企业名称	同系嵩阳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同系资本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10号东方大厦106室-17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3) 同系九州

企业名称	同系九州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同系资本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1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4) 周明峥

周明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92919**1204****。周明峥先生持有发行人7.11%股权。

(5) 黄勇

黄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519**0305****。黄勇先生持有发行人7.11%股权。

(四)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正帆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泛半导体、医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工艺介质和工艺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正帆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1）气体化学品供应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2）高纯特种气体的生产、销售；（3）洁净厂房的设计、施工；（4）配件销售。

发行人掌握了介质供应系统微污染控制、流体系统设计与模拟仿真、特种气体合成与分离提纯等关键技术，拥有24项发明专利，参与了7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编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

泛半导体、医药制造等行业的生产过程对工艺精度、工艺介质（比如超纯水、高纯气体、高纯化学品等）和工艺环境都有较高要求。以集成电路行业为例，在晶圆清洗、刻蚀、掺杂等工艺环节都需要用到高纯气体和高纯化学品，集成电路生产车间的温度、湿度和洁净度需要始终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就是围绕下游客户的核心工艺流程，提供符合标准的工艺介质和工艺环境解决方案。

（1）工艺介质供应系统

发行人的下游产业一些常用的、典型的工艺介质如下：

名称	化学公式	特性	主要用途
砷烷	AsH ₃	剧毒、易燃	集成电路行业中的掺杂工艺；半导体照明行业中的化学气相沉积工艺
硅烷	SiH ₄	易燃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行业中的化学气相沉积工艺
四氯化硅	SiCl ₄	常温常压下为液态，需根据工况要求转化为气态使用	光纤行业中的化学气相沉积工艺
氢氟酸	HF	剧毒，强腐蚀，需根据工况要求对浓度进行调节	集成电路晶圆的清洗与刻蚀工艺
三甲基铝	TMA	易燃，易凝固并产生颗粒	光伏行业中的电池钝化工艺

基于气体、化学品的特性和工况要求，发行人的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功能	释义
输送分配	将存放于气瓶、液罐等容器中的气体、化学品输送和分配到各个工艺机台上
蒸发冷凝	对工艺介质进行气、液态的转化
混合稀释	将多种气体、化学品按照浓度配比要求混合或稀释后使用
对纯度、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的控制	对工艺介质的输送过程和输送质量进行控制
运行监控与安全防护	对工艺介质输送、使用过程进行监控和预警，确保工艺介质在输送、使用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工艺设备以及工艺环境的安全

发行人的工艺介质供应系统的前端连接工艺介质存储装置，后端连接工艺生产设备。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包括特气柜、化学品中央供应系统、分流箱、化学品稀释混配系统、液态源蒸发器、制药配液系统等。

名称	图片	功能简介
特气柜		对特种气体的密闭式安全储存以及不间断输送
化学品中央供应系统		对多台工艺设备的大流量化学品供给
分流箱		将气体、化学品分配至各使用点，并对各支路进行独立调压，满足不同工况的具体要求
化学品稀释混配系统		稀释、混配不同浓度的化学品，满足半导体工艺生产中需要多种不同浓度的同类化学品的需求
液态源蒸发器		提供液态源气化时所需要的足够的热能，维持液态源蒸汽供应压力，实现将液态源蒸发并以气态形式稳定输送至工艺机台的功能
制药配液系统		实现液体制剂配液定量配制、混合分散、物料传输、在线清洗灭菌、过程控制、数据记录等功能

在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中，发行人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2) 高纯特种气体

除了提供工艺介质供应所需的设备及系统以外，发行人还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气体类工艺介质。发行人所销售的高纯特种气体可分为自产类、分装类以及贸易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说明	主要产品
自产类	外购原料后经生产设备发生化学反应或物理提纯、混配等过程，并充装至钢瓶、储罐等容器后销售	砷烷、磷烷、混合气体
分装类	将外购的气体进行分装后对外销售	硅烷
贸易类	将外购的气体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氨气、三甲基铝等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核心电子材料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功能简介
砷烷		砷烷是集成电路掺杂工艺、半导体照明、功率器件以及砷化镓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所需的重要原材料
磷烷		磷烷是集成电路掺杂工艺、半导体照明、功率器件以及砷化镓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通常与砷烷配套使用
混合气体		混合气体是指两种或以上的气体产品按照一定的比例均匀混合后形成的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光伏等领域的多种工艺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功能简介
硅烷		硅烷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以及光伏行业中气相沉积工艺的重要原材料
氨气		氨气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半导体照明等领域
三甲基铝		三甲基铝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3) 洁净室配套系统

在泛半导体、医药制造等下游行业，对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等指标要求严苛，因此需要在洁净厂房内进行生产加工。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洁净室配套系统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其中包括洁净室空调系统、空气过滤系统及内部装修，以及与生产过程相关的工艺冷却水系统、洁净压缩空气系统以及真空系统等，并通过构建控制网络和管理控制系统，对工艺环境和工艺设备进行管理。

(五)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42,973,827.32	1,104,641,940.93	752,994,632.08	637,018,90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567,169.84	378,383,211.99	353,106,627.44	260,392,286.07
资产总计	1,558,540,997.16	1,483,025,152.92	1,106,101,259.52	897,411,187.96

流动负债合计	866,391,098.15	895,157,821.68	586,348,511.74	466,073,93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76,340.07	103,197,477.60	151,333,740.63	91,303,442.85
负债总计	967,767,438.22	998,355,299.28	737,682,252.37	557,377,37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772,037.30	472,942,496.86	355,566,236.98	325,481,65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773,558.94	484,669,853.64	368,419,007.15	340,033,812.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2,180,260.87	920,632,420.27	707,163,084.95	570,309,460.14
营业利润	-15,932,908.23	68,104,887.41	32,979,149.12	18,181,394.14
利润总额	-15,932,703.03	67,630,184.12	33,026,636.87	22,178,078.17
净利润	-13,643,689.83	58,972,721.32	28,655,030.72	17,926,1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2,059.62	60,033,497.69	30,516,333.31	19,468,321.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4,472.73	110,262,466.21	-37,954,449.41	23,156,2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0,670.25	-19,657,775.42	-70,621,394.19	-73,166,6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98,124.78	8,821,986.27	99,177,496.72	50,481,83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1,952.81	97,235,266.04	-10,097,261.69	1,089,054.38

三、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9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经上海证监局确认，2018 年 10 月 23 日为发行人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同时，国泰君安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通过多次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

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 督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制度。

(7) 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 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 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0) 辅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辅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现金分红规定或者政策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1)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发行人系由正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继承，且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泛半导体、医药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工艺介质和工艺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采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上均不依赖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互相替代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利、专业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

(2)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产生过程和相应职权、义务合法有效。

辅导期内，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辅导期内，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对修改章程及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3）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调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时，经辅导人员对关联方的调查及审阅审计报告、查阅“三会”记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4）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程序等要求，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于2019年9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书面考试，题目类型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以及判断题，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均通过考试，且考试成绩良好。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规定，国泰君安先后在官方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公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与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

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四、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的资产权属、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尚未完全系统化。从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尚未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机构设置，相关议事规则也尚未形成。保荐机构在与发行人律师合作下，公司已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规范了三会机构设置和议事规则。

（三）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正帆科技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六、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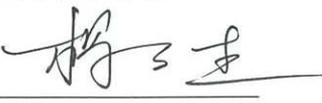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运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

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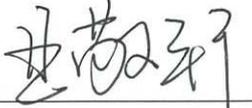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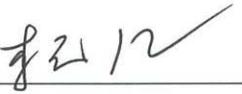
杨志杰



业敬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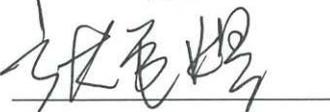
杨扬



李元江



董骏豪



张臣煜



吴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受托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受托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受托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 B 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 IPO 项目（含 B 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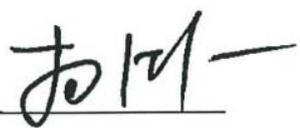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受托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受托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受托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受托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年12月20日